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6号

当事人：武江区好姐妹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4WQM3472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78号厂内第十九幢
首层第7、8卡

经营者：刘艳霞

2020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78号厂内第十九幢首层第7、8卡的武江区好姐妹餐厅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同日，武江区好姐妹餐厅经营者刘艳霞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据刘艳霞供述：由于工作疏忽，两人未及时办理健康证明。经初步调查，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向当事人出具了韶武市监西责字〔2020〕0322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店所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在2020年4月6日前改正。在我局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按期整改后，2020年4月3日，武江区好姐妹餐厅经营者刘艳霞向我局提

供了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刘艳霞、刘国保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30日申办的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该店在整改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武江区好姐妹餐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刘艳霞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年3月22日，执法人员对武江区好姐妹餐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经营者刘艳霞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事实；

3、2020年4月3日，武江区好姐妹餐厅经营者刘艳霞向我局提供了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刘艳霞、刘国保的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4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1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构成了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如下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